**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报名号： 学号： ）

丁方(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 ：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2017年 \_\_\_\_\_\_\_\_\_\_\_\_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含基础培训)的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博士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博士期间档案直接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三、丙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党、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党、团组织关系转回乙方。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

四、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含8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强化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以及民族科研机构人员服务期为12年）。

五、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盖公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单位公章：

 　　丁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